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字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段良運  
電話：(07)2620772  
傳真：(07)5319630  
電子信箱：lytuan@motcmpb.gov.tw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5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航南字第1060059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函影本

收文編號	會辦單位	會辦單位
K950	業務處	
收文年月日		
106.7.24		

裝

主旨：為降低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境外移入致本土疫情風險，  
函轉高雄市政府通知函1件，如附件，請貴會轉知會員配  
合辦理相關防疫事項，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106年7月20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635280800號函辦理。

訂

正本：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委員會、中華民國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局長謝謂君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之1號承辦單位：衛生局疾病管制處蟲媒傳染  
病股

承辦人：鍾之農

電話：(07)713-4000 分機1311

傳真：713-1130

電子信箱：mauer828@kcg.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63528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邊境防疫-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檢疫防疫措施」公告  
(ATTCH1 21783690\_10635280800A0C\_ATTCH1.pdf)

主旨：為降低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境外移入致本土疫情風險，基於保障外籍勞工、外籍船員基本醫療人權，惠請貴局配合辦理相關防疫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44條、第58條、港埠檢疫規則第17條規定暨本府「邊境防疫-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檢疫防疫措施」公告辦理。
- 二、本市今(106)年截至7月10日止，境外確診個案累計18例，無本土病例，境外確診個案可能感染國家分別為越南7例、馬來西亞4例、泰國、印尼、新加坡、菲律賓、孟加拉、馬紹爾群島及斯里蘭卡各1例，相較去年同期境外13例及近2週新增4例境外移入病例，本市登革熱疫情境外移入風險有明顯上升趨勢。
- 三、本府於去(105)年8月1日公告「邊境防疫-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檢疫防疫措施」，公告中敘明機場入境檢疫站篩檢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為疑似蟲媒傳染病感染者，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及醫療處置等應配合防疫事項。

交通部航港局



1060059056 106721

21783690\_10635280800A0C.di

第1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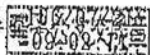
四、查本市7月6日通報9例登革熱疑似病例中，其中1名小港區印尼籍船員於7月5日晚間入境後經機場檢疫站症狀通報，由仲介帶至醫院就醫，隔(7/6)日症狀緩解隨即帶回小港區台灣造船公司阿波羅7號船上安置，該個案係為登革熱高度疑似個案預定於7月12日進行登革熱二採；基於本市登革熱病媒蚊生態分布以及禦敵從嚴防疫原則，查該名東南亞入境疑似登革熱感染之船員，並未依本府公告規定至指定醫療院所隔離收治，業主疑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而導致疫情擴散風險之虞，本府衛生局將依法舉發裁處。

五、東南亞地區登革熱境外移入個案頻繁，為防堵疫情擴散，本市持續落實傳染病防治法，啟動公衛防疫機制追蹤管理個案，阻絕蚊媒傳染病侵襲，請貴局賡續確實配合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並協助本公告轉知本市船務代理公司及相關單位。

六、隨文檢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邊境防疫-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檢疫防疫措施」公告。

正本：交通部航港局

副本：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536010501號  
附件：1

主旨：公告本市「邊境防疫-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檢疫」防疫措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41條第1項第2款及第58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時間：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 二、執行對象：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
- 三、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 (一) 機場入境發燒篩檢站篩檢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為疑似蚊媒傳染病感染者，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及醫療處置。
  - (二) 仲介業者(業主)應於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入境後立即(最遲3日內)前往指定醫療院所全面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NS1)，檢測陽性者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
  - (三) 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應收治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疑似蚊媒傳染病感染者。
  - (四) 本市指定醫療院所另依本局函文公告之。

局長黃志中